

4.4 诚信承诺

诚信承诺函

致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，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五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，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戴德梁行房地产顾问(深圳)有限公司 (公章)

投标代表签名：田芮全 

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